

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113强清29号之一

申请人：南京召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。

代表人：林敏，南京召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长。

2024年11月29日，本院受理股东韩劭对被申请人南京召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召力公司）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同时依法指定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成立该案清算组，由该律所林敏律师担任清算组组长。2025年5月10日，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召力公司强制清算报告》。

清算报告内容如下：一、召力公司基本情况：召力公司于2013年9月4日设立，法定代表人方德秀（已去世）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股东为方德秀（持股60%）和韩劭（持股40%），经营期限至2023年9月3日；召力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去世而经营异常。二、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：清算组成立了工作团队、建立了内部规章制度和刻制了清算组公章等多项工作。三、接管情况：清算组成立后与公司股东韩劭取得联系，但未接管到公司任何财产以及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仅取得公章一枚，韩劭表明公司成立后未实

际经营，对外无债权债务。两股东仅实缴出资 10 万元，未缴 40 万元；股东方德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去世。2024 年 12 月 7 日，清算组发布强制清算公告。清算组因未接管到营业执照等资料，登报申明相关证照作废。三、资产调查情况：清算组未查询到召力公司银行开户信息，召力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，无车辆登记，无无形资产登记，未发现存在对外债权和投资。四、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：召力公司无诉讼执行案件，无人申报债权，无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；清算组已垫付清算费用 728 元。五、清算组意见：召力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清算组也未接管到任何资产，导致无法清算，符合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条件。召力公司属于无企业职工，无财产、无人员、无账册的“三无企业”，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清算。鉴于此，本案无法清算，故清算组依法申请确认清算报告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召力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，建立在以事实为依据的基础上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以确认。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，可以认定清算组无法对召力公司进行清算，其申请确认清算报告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、第二百三十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之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南京召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报告；
 - 二、终结南京召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黄秀明
审	判	员	崔建
审	判	员	廉曙玉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书	记	员	朱文康
---	---	---	-----